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

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
--G312）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4099003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月林

2019年01月10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5 费用承担.....	2
1.6 保密.....	2
1.7 语言文字.....	2
1.8 计量单位.....	2
1.9 踏勘现场.....	2
1.10 分包.....	2
1.11 偏离.....	3
1.12 知识产权.....	3
1.13 同义词语.....	3
2 招标文件.....	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2.4 招标控制价.....	4
3 投标文件.....	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2 投标报价.....	5
3.3 投标有效期.....	5
3.4 投标保证金.....	5
3.5 备选投标方案.....	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3.7 投标备份文件.....	9
4 投标.....	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5 开标.....	1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0
5.2 开标程序.....	10
5.3 特殊情况处理.....	10
6 评标.....	10
6.1 评标委员会.....	10
6.2 评标原则.....	11
6.3 评标.....	11
6.4 评标结果公示.....	11
7 合同授予.....	11
7.1 定标方式.....	1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1

7.3 履约保证金.....	11
7.4 签订合同.....	11
8 纪律和监督.....	1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2
8.5 异议与投诉.....	12
9 解释权.....	1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已由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发改中心[2018]1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白洋湾水厂

规模：铺设 DN1400 供水管道等工程，工程造价约 2300 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天)
E3205010304004099003001	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	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施工	6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以近3年内承担过 DN1400 及以上的单项供水管道工程，质量为合格，近3年内是指2016年0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

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1 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评审时)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5.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投标

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6. 其它明确事项

6.1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上表

(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 详见上表

(5)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取得安全 B 类证书；

(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

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外地建筑业企业进苏承揽业务须按苏住建建[2018]14 文执行，持有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有效期内）的外地企业无需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凭有效的年度信用手册即可参加招投标活动；

6.2 资格审查合格可选条件：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类似工程以近 3 年内承担过 DN1400 及以上的单项供水管道工程，质量为合格，近 3 年内是指 2016 年 01 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的业绩；

6.3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4、投标单位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技术标）；

6.5、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CA 锁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未参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6、本工程采用《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2019）年度》，预选承包商类别和组别：市政公用-I 组；市政公用-II 组；

6.7、因上线新的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维护信息功能进入投标人信息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人信息库中上传维护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

作，未按要求执行的后果自负；

6.8、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上传系统，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9、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6.10、本工程图纸等资料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http://www.szzyjy.com.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202-1206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冯华	联 系 人：	王战、翁梦娅
电 话：	0512-65112205	电 话：	0512-69560667
传 真：		传 真：	0512-69560668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hxzbd1@126.com
网 址：		网 址：	www.huasin.net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道前街 232 号 联系人：冯华 电话：0512-65112205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A 座 1201 联系人：王战 电话：0512-69560667 电子邮箱：hxzbd1@126.com 传真：0512-6956066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
1.1.5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1</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9</u> 年 <u>3</u> 月 <u>3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专业分包的工程且需发包人同意。</p> <p>分包金额要求：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若有）、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 0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9年 01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具体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控制价文件”。其中暂估价：具体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控制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p> <p>1、封面</p> <p>2、投标函</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p>4、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保证金</p> <p>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7、资格审查材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2)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7) 在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8、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90501552600011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语句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根据工程特点、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标准及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制定适宜的施工方案，考虑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01</u> 月 <u>22</u> 日 <u>14</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的四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的四层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
5.2.1	开标程序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未解密的，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解密时间	同 <u>投标截止时间</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相关文件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在报价中一并考虑。</p> <p>2) 本工程图纸等资料请在招标文件的附属文件中下载。</p> <p>3) 招标人为确保本次工程质量要求，现根据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提供工程材料、设备推荐厂商名单（具体见招标说明）。各投标人必须在推荐厂商名单中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供书面“乙供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清单”，标明乙供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名称，且每一种材料、设备只允许填写一个供应商名称。</p> <p>4)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56%）、市场服务费（建设单位部分）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

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文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请投标人注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结算柜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线上模式（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或线下模式（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贷记凭证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交易中心收据。

(2)采用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网上支付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交易中心查保证金到帐情况，电话：0512- 69820851。如保证金确认到帐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交易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帐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90501552600011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提交。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分配给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专用账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及上传投标文件。详情参见：http://www.szctec.com.cn/SZConsProTradingCenterINWPage/Page_View.aspx?menuno=02&itemno=02&contentId=174

(1)企业银行基本账户注册

银行基本账户注册需要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法人代表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等信息。投标人登录金融服务平台需先取得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发放的 CA 数字证书，系统统一采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

(2)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发放

银行附属账户由中信银行发放给成功注册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的投标人。投标人中信银行附属账户分为保证金交纳账户、标书购买账户；发放后的账户经 24 小时方可生效使用。

(3)单项投标保证金提交

单项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需由投标人在线发起交纳申请，审核通过后，将指定金额通过网银转账或柜台存款等方式存入中信银行发放的保证金附属账户中。如保证金线上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先至保证金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用于标书制作。

(4)年度投标保证金提交

①注册地在苏州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③年度投标保证金交纳需要在满足交纳条件下，由投标人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交纳。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线下模式（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浪支行）程序如下：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5 日内交易中心柜台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

中心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 线上模式(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程序如下：

(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允许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发起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单项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利息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办理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 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可以在线申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管理部门受理通过后将相应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对正在或尚未开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申请退还年度保证金，项目开标时会对投标人所交纳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校验，处于退还状态或者是已经成功退还保证金的投标人会被废标处理。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已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计息日起满一年的，利率按交易中心确认交纳日当天的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果自计息日起不满一年的，按照投标人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当日的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系统中“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

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_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8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_____ 80 _____ 分 _____ 0 _____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每0.5%一档）</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p>方法二：K1取值范围：<u>95%-98%</u>（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取值范围：<u>65%~85%</u>（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5%</u>；</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分 80 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不设立此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

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

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白洋湾水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中心（2018）158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铺设给水管道工程施工招标，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0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竣工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用于结算审核的竣工图必须在未使用过的正式施工蓝图上绘制，修改部分应注明变更依据，具体要求按相关竣工图编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测量图），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苏州市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中标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必须常驻工地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果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为保证工程连续进行，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撤离现场所有人员、设备和设施，并且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达工地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则

项目经理不到位时，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相关管理人员不到位时须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机械设备不到位时须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方可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发现有此情况，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费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其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完成其所承包的工程。承包人对外分包的所有分包合同、协议，包括工程分包均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原件，否则视为转包。具体要求按照苏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5%，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话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负责返工或整改，直到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并且承包人必须支付给发包人质量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上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把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除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在经济上的损失和为履行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支出(此支出是指发包人聘用其他承包人去完成上述还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

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人、车辆和本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2) 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且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等，如有损坏，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或修补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5) 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各种建筑构筑物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对于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等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赔偿及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6)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所有工程、安全事故均不负任何责任。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国标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到及时清理现场，如因此遭受上级领导部门二次批评，承包人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施工作业所必须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违章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道路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不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或省级文明工地。如达到，建设单位不支付奖励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中标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书后必须按时开工，如承包人不按时开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承担本合同内容，发包人将另择承包人，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本工程的总工期中已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完成约定工程，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每迟延1天，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钢管焊缝需采用氩弧焊打底工艺。

(2)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且必须在中标后 15 天内到达工地现场，否则须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中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其中主要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推荐厂商名单中选取，并在实际施工前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本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每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工期延后)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具体见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招标文件和招标说明。本工程中部分材料的检验费（指特殊材料检验费、桩基检测费、X 射线探伤拍片检验费、超声波探伤检验费等）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无偿配合检测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按照苏住建规〔2018〕1号的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 号）执行。以 2018 年 10 月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具体价格调整方式数量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并结合计量规则计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计风险费](#)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

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

③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单价。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⑤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标底（预算价）中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按编制标底（预算价）的组价方法调整，其他措施项目均不调整。

⑥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⑦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⑧根据以上工程结算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后，即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每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月已完合格工程总额的 70%作为本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②、变更等增加的工程进度价款，按照承、发包双方及跟踪评审单位确认的暂定工程价款的 50%支付。竣工验收后，变更等增加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计入竣工结算报告中；

③、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等固定费用）的 70%时，发包人不再支付进度款；

④、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结算审核，审核报告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 97%，保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

⑤、双方约定工程结算审核费：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尽快整理并提交合格、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后的 30 天内将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监理单位，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组织进行，执行标准为《苏州市 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苏州市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资料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竣工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用于结算审核的竣工图必须在未使用过的正式施工蓝图上绘制，修改部分应注明变更依据，具体要求按相关竣工图编制规定），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测量图），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州市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向苏州市工程建设档案馆索取《市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3) 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必须符合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GIS 的要求，工程竣工图必须为 1：500 CAD 电脑绘图，并提供光盘。

(4)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声像资料保存，并在移交工程竣工资

料时交于建设方保管。

(5)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根据国家和苏州市相关审计规定委托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最终以审计机构结算审核价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苏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等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等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现场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还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其货款或工程款。

(6) 承包人出现拖欠货款、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苏州市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的。

(7) 本工程中所有单项工程的新旧管道连接均必须在建设方批准的停水时间内完成，不得延误。如有延误，承包人将承担延误的违约责任，而且必须每次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建设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关闭通水管道阀门，如需开启或关闭阀门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如有违反，则承包人承担擅自开启或关闭阀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场支付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本工程已通水管道的阀门定位图必须在通水后一周内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0) 新建管网通水投入运行后，为保证供水管网正常运行，如发生漏水事故，均由发包人安排抢修处理，发生的费用将按照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规定计取，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费用通知单后一周内须支付该抢修费用，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11) 承包人必须及时按工程建设规范和要求完成施工资料报验工作，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发包人将根据合格的报验资料支付工程款，如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12)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立即缴纳市场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施工合同备案和购买保险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需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现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程信用档案考核制度，并予以执行。承包人承诺若违反该考核制度，将按发包人的工程信用档案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工程一切险标底（预算价）已单独列明，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缴纳工程一切险，最终结算时承包方需提供该项目的缴费单及保险单，否则不予结算；如承包方未按要求配合建设单位缴纳工程一切险，该工程若发生保险责任，则由承包方负全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实施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白洋湾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兴贤路（建林路—G312）招标说明](#)

(1)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和苏州市水利局关于《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规定，承包人需做好下列事项：1. 承包人须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拨付规定，并在申请进度款时附相关资料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予以证明。2. 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在苏州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任意网点选取开设。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应支持农民工工资的跨行存取，施工单位及开户银行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在本行开立借记卡。3. 建设单位将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每笔进度款20%的比例存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中标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书后必须按时开工，如承包人不按时开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承担本合同内容，发包人将另择承包人，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涵）

(3) 本工程的总工期中已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车辆和本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各种建筑构筑物等可

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对于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等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赔偿及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5) 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并经各管线部门确认，报监理、发包人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按政府相关要求协调处理，如有损坏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开挖工作开始前 24 小时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有关保护要求后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所有工程、安全事故均不负任何责任。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国标通用条款。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施工作业所必须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违章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道路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工程中部分材料的检验费（指特殊材料检验费、桩基检测费、X 射线探伤拍片检验费、超声波探伤检验费等）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无偿配合检测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

(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且必须在中标后 15 天内到达工地现场，否则须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中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其中主要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推荐厂商名单中选取，并在实际施工前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本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每发现（包

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现场各类材料二次搬运,计入报价,不再调整。

(11) 承包商应在初验和竣工验收前完成招标文件第六章 15.1 和 15.3 内容及现场各项清理和质量整改工作,若承包商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并扣 $\geq 5000\sim 10000$ 元作为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12) 工程完工后 20 日内完成初验工作,初验前须提供竣工图纸和各类检测报告和材料合格证明;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以档案接收单为准);工程完工后 45 日内完成结算报告,工程完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确认时间为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初验和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1000 元扣除,且承包商应继续完成上述工作,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由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的,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 2 万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 2 万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需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现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者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上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把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除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在经济上的损失和为履行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支出(此支出是指发包人聘用其他承包人去完成上述还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费用)。

(15)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

(16)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投保范围以外的和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必须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赔偿。

(17)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现场

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还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发包人交回的处罚金额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19)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若承包人故意拖延未按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招标人有权暂停进度款等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 在项目开工前，需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各单位签字人。

(21) 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

(2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商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商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承包人支付罚金，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3) 承包人必须及时按工程建设规范和要求完成施工资料报验工作，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发包人将根据合格的报验资料支付工程款，如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24)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需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现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5)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程信用档案考核制度，并予以执行。承包人承诺若违反该考核制度，将按发包人的工程信用档案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承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施工，承包人未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形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程度，以每次 $\geq 300-50000$ 元的标准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27) 关于扬尘治理具体参照住建局网站上相关最新文件执行。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承包方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开工前必须报送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专项方案。施工现场必须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如未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经济、行政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乙方除支付罚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罚金 ≥ 1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泥浆处理时，严禁随地排放，严禁在道路、河道、市政管网中排放，清运过程中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滴、洒、漏，泥浆清运地点要报发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挖泥浆池，可采用砖砌泥浆池和钢板箱集中存放，处理后外运。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不规范施工受到城管、环境监管等部门的处罚，除承担相关经济、行政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8) 本工程施工时有可能遇到大雨，施工时必须采取措施及时排水，防止沟槽塌方和浮管。一旦发生浮管，管道和管基必须重做，使用原用材料的必须经过发包人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必须更换新材料重做；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施工、工期及发包人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务必每个工作日都驻现场，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在工作期间，承包人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不得缺岗，以业主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若发现中标建造师在施工期间缺岗，属违约行为，需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缺岗的，按 ≥ 5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权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属违约行为。擅自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按本工程最终造价的 $\geq 5\%$ 支付违约金，经业主书面同意更改中标的项目经理，按本工程最终造价的 $\geq 2.5\%$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建造师的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本工程的招标要求。

(30)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所完成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一次交验未达此验收标准，则按本工程最终造价的 $\geq 5\%$ 计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经多次返工，其工程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并使其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第三方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则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足额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原因而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1)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2) 施工期间，遇到任何突发事件，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发包人，统一由发包人协调，如承包人未按时上报，一旦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施工方应做好与行人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取得行人对施工的配合和谅解；过路管开挖，建议夜间施工，白天覆盖钢板。钢板与路面台阶处可以安置减速带，或铺设草袋，降低噪音和车辆的颠簸，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签证。如因施工方原因，使得行人向上级及新闻单位投诉，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施工方 $\geq 5000 \sim 10000$ 元作为违约，由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33)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市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geq 2-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决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34)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35) 进度款的支付：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过程中，需扣除预留金，并提供上报工程量竣工图。
①、每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月已完合格工程总额的 70%作为本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②、变更等增加的工程进度价款，按照承、发包双方及跟踪评审单位确认的暂定工程价款的 50% 支付。竣工验收后，变更等增加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计入竣工结算报告中；

③、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扣除预留金等固定费用）的 70%时，发包人不再支付进度款；

④、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结算审核，审核报告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额的 97%，保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

⑤、双方约定工程结算审核费：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 的部分，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36) 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苏住建规〔2018〕1 号的要求，对所有应进行事前备案的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37)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3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39.1) 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9.2) 协助发包人和交通管理部门维持施工区域的交通秩序。

(39.3) 砌体砂浆必须用砂浆机拌和。

(39.4) 本工程必须用地产水泥。

(39.5) 砂包裹须采用中粗砂。

(39.6) 窨井粉刷后必须设置围护栏，达到设计规范养护时间后方可回填覆盖。

(39.7) 施工区域必须张贴安民告示、挂标设牌。

(39.8) 工棚必须按建设局相关要求搭建。

(39.9)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9.10)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充分且必须是承包方的在职职工。

(39.11) 潜水泵等施工机具配备要足够，以确保工程质量。同时要配备各种规格的气囊。

(39.12) 必须配备足够的围护栏、钢板、木板，以便于行人出行。

(39.13) 在汛期及雨天必须做好施工路面的各项措施，确保交通、行人的安全出行。

(39.14) 施工现场必须安排专人清扫路面，保持施工区域的路面整洁。

(39.15) 为确保工地安全，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不得由其它人员兼职。

注：施工期间，承包人违反了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视为违约。

(40) 本工程由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结算审核。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 总价 7% 的部分，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

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41) 围栏要求：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印有“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字样统一标识的护栏和围挡进行施工区域的安全围护，护栏和围挡的要求需符合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同时本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在危险地段做好日夜警示标志，并保证有效。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各种意外、纠纷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42) 如项目涉及配合费及管理费：承包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方进场后的相关配合费用，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协调，对于在承包方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其他承包方的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方将不予考虑。总包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到工程竣工验收止的现场保安工作；②保证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电的接驳，水电费由分包单位按实向总包单位结算；③现场已有的脚手、运输工具的使用；④现场垃圾的清运；⑤施工资料的归档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⑥现场安全的日常管理。若发生额外成本增加时，配合费用可参照国家规定的下限或实际成本考虑。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方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43)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玻璃纤维软管采用普洛兰或同、高品质产品。投标人所供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玻璃纤维软管）的质量或供货周期如不能满足项目质量、工期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品牌，承包人必须执行。

(44) 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用此条款）。

(45) 不允许投标人采用严重不平衡报价方式投标，如有，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完成询标工作。如发现有不平衡报价的现象，则总价不变，调整严重不平衡报价。

(46) 承包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考评及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实施按《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考评及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施管理办法》执行。若补充条款中条款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47)、本项目球墨铸铁管及配件均采用 T 型橡胶圈接口。所有胶圈均需为球墨铸铁管厂家配套胶圈。

(48)、发包方投保范围以外的和本工程有关的保险由承包方自行投保，发包方不承担由于承包方未保险或任何投保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赔偿。

(4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定的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及居民、行人、车辆的出行方便和安全，同时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安全。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各种意外、纠纷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1、本工程施工时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所有管线（包括未标志的）不被破坏。如施工时因保护措施不当，损坏地下管线引起的各种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2、本工程的沟槽开挖采用机械还是采用人工开挖，由承包人现场自行确定，但工程中的重要部位必须采用人工开挖。

13、本工程原有路面的拆除和开挖由承包人完成，在开挖过程中产生的道路废料和多余土方不得堆放在路面上，必须及时清理运走，且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通行道路畅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各种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附表一：工程材料、设备推荐厂商名单

序号	类别	供应商
1	离心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新兴
		圣戈班（徐州）铸管有限公司 品牌：圣戈班（穆松桥）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台明
		安徽泫氏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
2	球墨铸铁管配件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品牌：圣戈班（穆松桥）
		埃维柯精密铸造（安徽）有限公司 品牌：AVK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新兴
		安徽沘氏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青龙山管件厂
3	螺旋焊缝钢管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玉龙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品牌：金洲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BSW
		上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油钢管扬州分公司
		济南玛钢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4	闸阀、蝶阀 I 组	埃维柯阀门（安徽）有限公司 品牌：AVK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品牌：VAG
		德国爱合德阀门公司 品牌：ERHARD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品牌：冠龙
5	铜阀门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品牌：冠龙
		江苏竹簧阀业有限公司 品牌：竹簧
		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 品牌：埃美柯
		上海沪航阀门有限公司
		宁波永亨铜管道有限公司
		浙江盾运实业有限公司
6	钢塑复合管及钢塑配件	上海德士净水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德士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品牌：金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友发
		济南迈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迈克
		江西赣玛实业有限公司
7	消火栓	上海管威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品牌：管威
		浙江龙威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龙威
		无锡市天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水威
8	管路补偿接头、适配器	兴化市通科机械有限公司 品牌：通科
		江阴市澄源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澄源
		无锡市金羊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品牌：金羊
9	球墨铸铁、钢纤维井座井盖及水表箱	句容市科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品牌：科达
		苏州市苏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苏水
		苏州亿邦建材公司 品牌：亿邦
		无锡市青龙山管件厂（防沉降井）
		苏州市兴邦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品牌：兴邦
10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ABB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西门子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科隆
11	哈夫节	上海南汇精艺水暖器材厂 品牌：上汇
		张家港市源万隆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源万隆
		安徽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五色石
12	排气阀	埃维柯阀门（安徽）有限公司 品牌：AVK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品牌：冠龙
		上海沪杭阀门有限公司 品牌：沪杭
13	水表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ABB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西门子
		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有限公司
		大连爱知時計科技有限公司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科隆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自来水表业有限公司
14	管道及附属 设施橡塑保 温材料	力索兰特（苏州）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品牌：富乐斯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品牌：福乐斯
		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15	离心泵	荏原博泵泵业有限公司 品牌：荏原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品牌：凯士比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安德里茨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格兰富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冰技（Xylem-ITT）

(17) 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本工程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苏州苏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代建项目，工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均须由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认可后，方可支付。

(18) 根据工程进度及施工现场等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增加补充条款及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所发生的质量问题、管道堵塞等问题由承包人承当解决，且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20)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肆份，备案机构壹份。

附表二：乙供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和供应商清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供应商名称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

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

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

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

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

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

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

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

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

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

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

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_____。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

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

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
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
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原件在规定时间待查, 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单位拟派安全员：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业绩获奖情况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备注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十)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

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市场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六、其他